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8日，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调整至募投项目之一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节余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号），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5,768,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565,696.0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4,203,10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66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量
1	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37,516.00	97,526.35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600.00	7,735.45
3	多联细菌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425.00	24,667.97
4	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9,590.00	68,432.43
5	新型疫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9,521.00	26,058.11
合计		282,652.00	224,420.31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综合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及项目验收周期，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多联细菌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型疫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向后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047 号公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投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048 号公告。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度请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108,426.42	97,526.35	80,085.34	82.12
2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600.00	7,735.45	4,259.50	55.06
3	多联细菌性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7,425.00	24,667.97	6,388.72	25.90
4	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前）	76,080.81	33,901.04	33,901.04	100.00
5	新型疫苗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8,970.51	26,058.11	2,291.75	8.79
6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后）	/	36,261.23	1,419.80	3.92
合计		249,502.74	226,150.15	128,346.15	—

注：1、公司首发上市时确定的投资总额合计 282,652.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 249,502.74 万元；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肺炎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 68,432.4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累计投入 33,901.04 万元，公司将该项目剩余资金 36,261.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投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是将现有产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生产能力提升至 10,000 万剂/年的扩产项目。项目主要通过改扩建 9 万余平方米的人用疫苗生产车间、增设扩建相关生产线及原料保障车间等配套设施，采用 WHO 推荐的毒株，通过培养、收获、灭活、纯化、裂解等工艺步骤，进行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规模化生产，充分提升现有四

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的供应保障能力。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97,526.35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基本完成“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原料保障体系建设、现有流感车间技改、新建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新建原液生产车间在 2022 年流感疫苗生产中投入使用，公司 2022 年流感疫苗年产能由 2500 万剂/年提升至 1 亿剂/年，公司流感疫苗生产效率显著提升，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流感疫苗的市场竞争力。“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在 2022 年末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 年度该项目贡献净利润 38,972.61 万元，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计效益。

2023 年至今，“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陆续开展环保体系、运输体系、分析及质控体系等建设（包括冷链配送体系建设以及各地仓库体系建设，WHO 体系升级、计算机软件改造以及验证软件对接等）、流感项目研发工作（包括流感疫苗产品的免疫原性评价、安全性评价、稳定性研究等）。

截至本公告日，“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80,107.90 万元，已建成投产并完成所有工程、建设等款项支付，故予以结项。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20,159.85 万元，其中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新乡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634400821）余额为 1,159.85 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9,000.00 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同时，2024 年度国内疫苗市场发生了一定变化，多家厂商下调多种人用疫苗产品市场价格，民众疫苗接种率发生一定变动，公司流感疫苗的市场需求有所下滑，公司结合上述市场情况，认为目前“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的环保体系、运输体系、分析及质控体系建设及流感疫

苗的供应保障能力建设已能够满足当前国内流感疫苗市场的需求状况，故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

(三)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为55,781.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6,261.23万元，尚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15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该项目结息余额为准）将被用于投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入“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该银行账户的注销事项。原“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关利息、理财收益同步调整至“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投入其他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感疫苗开发及产业化和现有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兰疫苗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